

#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冯家顺 孙鹏程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忽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来案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犯困撞倒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

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 2026年度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名单发布

10个首席技师工作室每个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为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技术技能革新成果转化和绝技绝活传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了2026年度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评选工作。通过推荐申报、专家初评、实地踏查、综合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对入选的10个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名单予以公布。

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名单:1.范英男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刘陆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3.张玉忠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4.江汉飞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5.刘超首席技师工作

室,项目单位: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大学;6.刘金庆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7.杨庆波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8.姜涛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9.周楚杰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长春科技学院;10.谢新杰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单位:通化市饮食文化研究会。

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度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库征集工作的通知》,给予10个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每个10万元资金支持。相关通知要求,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各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 科技赋能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场景成功落地四平

近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平市分局积极推动下,中国银行四平分行成功运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场景,为四平市某重点出口企业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万元。这是该场景在四平市的首次应用,让进出口企业充分体验到了跨境金融服务的“数字速度”,生动诠释了从传统融资“慢流程”到平台赋能“快响应”的质效变革。

此次获贷企业主营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产品不仅配套国内汽车市场,更远销东南亚及欧洲多国。受原材料采购、产能扩充需求影响,企业面临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传统融资模式下,企业往往需要往返银行提交大量纸质材料,银行贷款前调查、授信审批流程通常需要3至5个工作日,若遇信息不对称或抵押物不足,审批周期可能进一步拉长,资金到位的“慢节奏”一度成为制约企业订单交付的关键瓶颈。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平市分局了解到企业困境后,主动靠前服务,将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的应用作为破题关键,指导企业通过平台的“银企融资对接”场景提交了融资申请。中国银行四平分行

第一时间响应,迅速对接企业需求,全流程高效顺畅,以“数字速度”解企业“燃眉之急”。

此次银企融资线上成功对接,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平市分局深化“数字外管”建设、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走深走实的生动实践,也是中国银行四平分行践行国有大行责任、创新服务地方外向型经济的有力体现。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平市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分局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大力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各项应用场景,引导更多银行机构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外贸企业融资,不断拓展金融服务广度与深度,为四平市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金融动能。

中国银行四平分行相关负责人透露,将以此笔业务落地为契机,全面总结业务办理经验,深耕跨境金融领域,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全力为四平市涉外企业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企业深耕海外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全市涉外经济稳健发展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

# 东北证券风险提示告投资者书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当前新型非法荐股手段频发,不法分子伪装成“专业人士”“投资老师”“股神”“周易专家”“风水大师”等,诱导投资者高价买入低流动性股票。近期发现有客户受“转板上市后股价翻倍”“投资高回报”等信息影响买入新三板股票,出现财产损失的情况。请您牢记切勿盲目相信直播间、微信群等社交媒体、非法投资平台、炒股教学App等渠道中所谓“专家”的投资建议。请您理性判断,加强防范,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如遇到可疑情况,请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一、认清非法证券诈骗套路

不法分子诱导投资者受骗的套路主要有以下四种:

渠道伪装:借助微信、QQ、抖音、小红书、快手、微博等社交平台,或相亲网站、各类聊天软件,甚至电话联系发布虚假投资信息;

身份造假:假冒公司工作人员,盗用公司LOGO,伪造公司公章与员工签名,以“内幕消息”“高额利润分成”“投资便捷通道”等名义获取信任;

工具诱骗:诱导投资者点击非法链接,下载各类非官方聊天软件或伪造的交易APP,或者登录仿冒证券公

司的虚假交易网址;

资金诈骗:以“荐股服务”“会员费”“盈利分成”等为由,要求投资者向个人账户或非证券公司官方账户转账。

## 二、牢记“官方渠道”辨别法

登录访问官方平台:如需获取证券公司信息、下载交易软件,请务必通过该公司官方网站(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查询会员单位官网);

交易软件只在正规应用商城下载:切勿点击不明链接、扫描陌生二维码,或者通过他人推送的非官方平台下载软件;

核实从业人员身份:核实证券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从业人员一登记平台一证券从业人员信息公示”栏目核实或者与其所属证券公司联系。

东北证券全国客服电话:95360  
东北证券官方网站:www.nesc.cn

您也可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合法证券公司相关信息:

1. 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s://www.sac.net.cn/)"信息公开一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一合法机构名录"栏目一“证券公司名录”;

2.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官网(https://oa.sscac.org.cn/)"会员名册"栏目。

## 三、牢记“三不做”口诀

不向非官方账户转账:凡是要求您向个人账户、陌生企业账户(非证券公司官方名称)转账的,均涉嫌非法证券活动;

不相信“稳赚不赔”承诺:任何以“内幕消息”“高额回报”为噱头的荐股、投资活动,往往是诈骗活动的诱饵,均不可信;

不加入来路不明的群聊:切勿添加陌生QQ号、微信号或其他聊天工具的私聊,或加入来路不明的“投资交流群”“内部拉升群”等。

## 四、依法维权“三步走”

停止转账:当您已遭受诈骗或对此怀疑时,停止一切转账等操作,马上报警并致电证券公司进行核实;

留存证据:若发现疑似非法证券活动的线索(如微信号、群聊二维码、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虚假软件截图、陌生联系方式等),请第一时间妥善保存相关证据,便于公安机关查证犯罪事实及证明损失;

尽快报案:发现自身受骗或已遭受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联系被仿冒证券公司官方客服热线,同时可拨打“12377”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热线。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